

桃園市 111 學年度同安國小學生心肺復甦術 (CPR)

課程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。
- (二) 桃園市學校衛生保健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推動四~六年級學生具備基本急救概念。
- (二) 增進學校學生對心肺復甦術認知與知能，有效處理意外事故，確保全校師生安全。
- (三) 提升學校學生事故傷害之處理知能，降低傷害程度。
- (四) 建立校園緊急傷病急救處理機制。

三、目標：

- (一) 能了解生命之鏈的各個環節。
- (二) 能判斷正確的時機打電話給 119。
- (三) 提昇學生遇到意外事件問題時的處理能力。

四、日期：112 年 2 月 17 日至 3 月 10 日期間完成。

五、對象：本校四~六年級學生。

六、地點：各班教室。

七、課程：心肺復甦術 (CPR) 課程。

八、課程分配：

年級	時間	主題	備註
四五六 年級	2/17~3/10	第一節 心肺復甦術課程	
		第二節 心肺復甦術 (CPR) 實務 操作課程(六年級)	

九、本計畫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健康中心

護理師羅卉萍

衛生組

衛生組 江秋坪

主任

學務處主任 蘇和庠

校長

同安國民小學 江彩鳳
校長